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監察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使用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的運作和監察安排。

#### 背景

2. 環保基金屬法定信託基金，在一九九四年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450 章)設立，以資助與環境和自然保育事宜有關的教育、研究及其他項目和活動。環保基金旨在通過資助這些由合資格非牟利機構所舉辦的項目和活動，鼓勵市民在行為和生活方式上作出改變，從而促進環境保護和達致可持續發展。多年來，通過環保基金的資助，多個伙伴包括具規模的慈善團體、青年組織、地區非政府組織、學校和專上院校等，得以推行不同的環保項目。

3. 環保基金自一九九四年設立以來，共資助 4 300 個項目，涉及款額共 19 億元。過去七年環保基金推行的資助計劃和相關的承擔額，概述於附錄一。

4. 在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環保基金共獲六次注資，涉及款額合共 17.35 億元。為了對環境保護和自然保育作長期承擔，當局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向環保基金注資 50 億元，以利用投資回報，為社區環保行動提供長遠和持續的支援。注資後，我們得到香港金融管理局同意，把款項存放在該局，以賺取與香港外匯基金表現掛鈎的投資回報。

#### 優先範疇

5. 環保基金一直資助合資格的環境及自然保育計劃，以配合新的政策重點和市民的期望。環保基金會繼續借助現有獲資助機構的網絡，加深對大眾行為改變的影響。環保基金在未來幾年將優先資助以下計劃及活動範疇：

- (a) 可鼓勵公眾把廢物減量、回收和循環再造融入日常生活的活動。

- (b) 可幫助個人和家庭藉行為改變而減少廚餘產生的活動，以及促進實踐廚餘減量的良好習慣。
- (c) 與不同策略伙伴合作，特別是與慈善、青年和環保團體合作，通過旨在達致能源效益和節能目的以應對氣候變化的活動，在社區推廣環保信息。
- (d) 可協助開發或引入有助保護環境和保育資源的創新技術和做法的環保科研項目。
- (e) 針對空氣污染和氣候變化的研究項目，以加強我們應付這些問題的能力。有關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的項目，亦將有助解決該等問題。
- (f) 促進保育和保護本港自然環境，並提高市民自然保育意識的項目。

6. 為促使公眾在思維上的改變得以持續，環保基金將繼續資助推廣環保教育計劃，包括由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舉辦的環保活動。作為環保基金的緊密合作伙伴，環運會一直與環保基金合力推展社區環保計劃。

## 管理和運作

### 環保基金的管理

7. 環保基金設有一個周詳而透明的機制，規管環保基金撥款的批核、分配和監察使用。作為環保基金的受託人，環境局局長須按《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的規定，每年向立法會提交基金行政報告，以及相關核數師報告和經審核的帳目報表。最近一期的環保基金受託人報告已上載到環保基金網頁，供公眾參閱 (<http://www.ecf.gov.hk/tc/publication/index.html>)。

8. 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7 條成立的環保基金委員會，負責向環境局局長提供意見，並協助局長評核資助申請，以及批准向現有資助計劃和資助申請撥款。環保基金委員會轄下設有三個審批小組，即研究項目審批小組、減少廢物項目審批小組和節能項目審批小組，協助審批資助申請，及監察獲批准項目的推行。另外，環保基金委員會授權環運會設立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就環保運動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資助申請和監察獲批准項目。至於申請超過 200 萬元撥款的項目，環保基金委員會將在相關的審批小組進行初步評估後作出考慮。環保基金委員會和各審批小組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二。

9. 環保基金採用了兩層申報利益制度，以確保環保基金委員會和各審批小組的成員，在遵行誠信原則下運作。每名成員須在獲委任或再獲委任時，以書面申報其個人利益，並在隨後逐年重新申報，以及當有需要時，例如在考慮和評核個別申請時申報任何利益衝突。我們亦已制訂載有廉潔守正的指引和標準的行為守則，供成員參考。其中，守則要求所有撥款均須以審慎而負責任的態度分配，以保障公眾利益，並只批准屬於環保基金目標範圍的資助申請。

10. 環境保護署轄下設有秘書處，為環保基金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其審核資助申請和監察獲批准項目的工作，包括安排發放撥款、監察現金流量，以及推算現金流量和資助項目的需求。

### 資助申請的評審機制

11. 當局在環保基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注資 50 億元後，已聯同環保基金委員會和各審批小組檢討和修訂處理資助申請的模式，使環保基金的分配更臻完善，並確保選出最優越的項目給予資助。自二零一四年初，當局會就每個資助計劃定期發出通知，邀請機構提出申請，以便在公平競爭的基礎上，按照所收到的申請是否值得支持和具有的相對優點，加以考慮。一般來說，獲考慮受資助的申請應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a) 有關項目須有助改善香港的整體環境或能夠提高社區的環保意識或推動社區採取改善環境的行動；
- (b) 有關項目須令整個社會得益，而不僅對個人、個別私營機構或私營公司集團有利；以及
- (c) 有關項目須屬非牟利性質。

12. 除了上述的基本要求外，每個資助計劃已根據所涉項目的性質，以及預計可從這些項目得到的結果和可交付的成果，制訂一套審批準則。審批小組會根據審批準則評核申請，亦會適當地考慮項目倡議人過去推行環保基金資助項目的表現，並挑選最佳的申請悉數或部分資助。評核機制和審批準則的細節，載於相關資助計劃的申請指引，有關公開文件已上載到環保基金網頁 (<http://www.ecf.gov.hk/tc/application/index.html>)。

### 獲批准項目的監察和檢討機制

13. 環保基金設有一套行之有效的監察機制，確保獲資助項目得以按撥款條件，以及在項目建議書所載的目標和預定可交付的成果推展。獲資助機構須定時向環保基金秘書處提交進度報告書。若項目的進度令人滿意，包括倡議人在推行項目時妥為遵守環保基金的資助規則，項目倡議人才會獲發分期付款項。環保基金委員會、審批小組和秘書處

或會進行視察，以檢視項目的進度。有關方面或會在項目完成後進行視察，視乎活動的性質和所涉的工程而定。秘書處在過去三年已執行超過 2 600 次視察。項目倡議人在項目完成後，須提交完成報告書及經核證的帳目報表，以證明項目成效令相關審批小組或環保基金委員會滿意，然後才會獲發放最後一期的資助。為提高透明度，各個環保基金資助計劃的申請程序、環保基金委員會及轄下各審批小組的會議文件和記錄，以及獲批准項目的主要資料，均在環保基金的網頁 (<http://www.ecf.gov.hk/>) 公開展示。

14. 環保基金在其申請指引和資助條件中，已有清晰條文規定，禁止使用環保基金資助活動，以及其有關的教材、宣傳品或其他材料，為任何人士或團體作個人、政治、商業或宗教宣傳用途。在通知申請機構其項目獲資助時，環保基金秘書處亦會提醒有關機構，所有環保基金資助的項目不得用作個人或團體的政治、宗教或商業用途。若獲資助機構違反或未能遵守這些資助條件，基金的資助可能暫停或終止，並可能影響該等機構日後取得環保基金資助的機會。我們亦不時提醒獲資助機構須遵守有關使用和分配環保基金撥款的資助條件。

15. 環保基金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基金在邀請申請方面的資助指引和行政安排、評核準則和對獲資助項目的監察和匯報，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或更新，確保基金撥款時刻在公平問責的原則下運用，並符合公眾期望。

##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細閱本文件的內容，以資參考。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四年五月**

## 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推行的資助計劃

獲環保基金資助的活動／資助計劃	資助金額(百萬元)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環境運動委員會活動	18.96	20.59	38.47	25.35	22.72	25.24	24.41
環保教育及社區參與項目：一般項目	0.68	1.42	7.34	6.11	23.21	5.49	7.36
環保教育及社區參與項目：小型工程項目	-	52.04	84.86	78.48	52.93	49.44	30.24
自然保育管理協議項目	6.82	0	9.63	0	14.79	19.36	0
研究、技術示範及會議項目	3.24	4.41	29.38	10.41	10.90	9.22	9.91
廢物減量及回收項目	2.38	1.69	54.29	61.84	65.59	47.06	87.71
節能計劃	-	-	84.09	232.70	132.31	150.89	38.21
其他(例如：《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下推行的公眾教育計劃)	2.95	3.63	42.25	13.24	13.45	20.83	0
總計：	35.03	83.78	350.31	428.13	335.9	327.53	197.84

註：環保基金先後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零一一年五月和二零一三年六月獲注資10億元、5億元和50億元。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

**職權範圍**

- (a) 審批本地非牟利機構的資助申請<sup>註</sup>，以推行環境和保育事宜的教育、研究及其他項目和活動，以及社區減少廢物項目，並就資助的優先次序提供意見；以及
- (b) 就給予每個獲資助項目的實際撥款額<sup>註</sup>，向基金受託人提供意見。

註：按現行安排，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環保基金委員會)已將審批不超過 200 萬元的申請，以及就給予每個獲資助項目的實際撥款額提供意見等權責，轉授予轄下各審批小組。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  
**研究項目審批小組**

**職權範圍**

- (a) 審批本地非牟利機構(或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的本港公司就盡量減少和回收廢物的技術示範項目)的資助申請，以推行環保研究、技術示範和會議項目，並就資助的優先次序提供意見；
- (b) 如獲批款額超過 200 萬元，向環保基金委員會建議每一項目的實際撥款額；以及
- (c) 如獲批款額為 200 萬元或以下，向基金受託人建議每一項目的實際撥款額，並向環保基金委員會匯報。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  
**減少廢物項目審批小組**

職權範圍

- (a) 審批本地非牟利機構的資助申請，以推行社區減少廢物項目、學校現場派飯項目、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及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下的項目，並就資助的優先次序提供意見；
- (b) 如獲批款額超過 200 萬元，向環保基金委員會建議每一項目的實際撥款額；以及
- (c) 如獲批款額為 200 萬元或以下，向基金受託人建議每一項目的實際撥款額，並向環保基金委員會匯報。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  
**節能項目審批小組**

職權範圍

- (a) 審批本地非牟利機構有關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項目的資助申請，並就資助的優先次序提供意見；
- (b) 如獲批款額超過 200 萬元，向環保基金委員會建議每一項目的實際撥款額；以及
- (c) 如獲批款額為 200 萬元或以下，向基金受託人建議每一項目的實際撥款額，並向環保基金委員會匯報。

\*\*\*\*\*

**環境運動委員會**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sup>註</sup>**

職權範圍

- (a) 審批本地非牟利機構就推行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而提出的資助申請，並就資助的優先次序提供意見；
- (b) 如獲批款額超過 200 萬元，向環保基金委員會建議每一項目的實際撥款額；以及
- (c) 如獲批款額為 200 萬元或以下，向基金受託人建議每一項目的實際撥款額，並向環保基金委員會匯報。

註：環境運動委員會轄下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已獲環保基金委員會授權，處理資助申請。

\*\*\*\*\*